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6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 804 會議室

三、主席：陳技監毓賢

記錄：楊志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一）本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5 巷 9 弄支線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二）本市信義區中坡北路 37 巷及 43 巷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三）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11 弄 29 號至 39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四）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5 巷 46 弄 5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一）本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5 巷 9 弄支線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查本案認定通道基隆路 1 段 35 巷 9 弄現況已無圍籬設施阻擋，已可供人車通行，故請提案單位回覆陳情人是否尚須提案認定。

(二) 本市信義區中坡北路 37 巷及 43 巷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旨揭路段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分別為 46 與 56，依據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應達 40 以下，才得以符合其一進場修繕之條件，因旨揭認定路段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皆高於 40，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
2. 本案址因位於衛工處汙水管推進範圍內，後續移請提案單位與衛工處進行會勘協商，建議納入該工程範疇一併復舊路面。

(三)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11 弄 29 號至 39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1. 請提案單位補充案址處該里老年人口比例分析或交通流量分析相關資料後再行提案審議。
2. 另請水利處及民政局協助查證該路段旁側溝場鑄溝蓋更新係為何權屬單位施作。

(四)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5 巷 46 弄 5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經查旨揭路段土地所有權人幾近為公部門所有，本府本應善盡道路維護之職責，故後續移請提案單位依權責辦理道路修繕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